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五、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2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七、发行人的业务.....	30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59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64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结论意见.....	76
第三节 签署页	7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敏芯股份、上市公司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286，曾用名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敏芯有限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芯仪微电子	指	上海芯仪昞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芯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灵科	指	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德斯倍	指	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
敏芯致远	指	苏州敏芯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敏易链	指	敏易链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威海中宏	指	威海中宏微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无锡中宏微宇科技有限公司
万联传感	指	万联传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芯思倍	指	苏州芯思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昞运	指	苏州昞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昞和	指	苏州昞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昞恒	指	苏州昞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苏州昞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昞众	指	苏州昞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灵科志创	指	昆山灵科志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杏成汇	指	杏成汇企业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杏成丰	指	杏成丰企业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芯创投	指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风进取	指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杉投资	指	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风万盛	指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清咨询	指	苏州瑞清咨询有限公司
引导基金	指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凯风长养	指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动能	指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日照益敏	指	日照市益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瑞浦	指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508 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808 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488 号）
《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984 号）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因与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唐银锋律师、吕万成律师、李彦玢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唐银锋律师，本所合伙人，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61096658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8 年 4 月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唐银锋律师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改制上市及并购重组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公司改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吕万成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084656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15 年 7 月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吕万成律师主要从事企业境内改制上市及并购重组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公司改制、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及资产重组等项目。

李彦玢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21155971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21 年 7 月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李彦玢律师主要从事企业境内改制上市及并购重组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公司改制、境内发行上市、投融资等项目。

本次签字的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23 年 3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

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当事人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

（一）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二）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资质许可证书及认证证书等；

（三）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四）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及调查问卷表、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承诺等；

（五）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六）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以及对应的履行的招投标文件，包括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七）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八）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章程修订的相关批复等；

（九）涉及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十）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内控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十一）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缴税付款凭证、财政补贴的银行凭证及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税收优惠文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二）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发行方案及预案、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等；

（十三）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件等；

（十四）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3年7月6日，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2023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恺。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6 月 28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4.99 元/股。

5、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64,101 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14,099.99 万元（已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 600 万只生产研发项目及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8、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发行人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并向上交所依法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但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及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交所网站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 5、发行人相关公告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系一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86”。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67608102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 NW-09 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5,359.2634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微电子机械系统传感器、集成电路及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生产 MEMS 传感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020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号），同意敏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0年8月10日，敏芯股份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合法存续且不存在需要解散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并持续交易，不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4、发行人《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985 号）；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和上交所网站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8、发行人编制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审核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发行人《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

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 600 万只生产研发项目及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3、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及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系在认购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对竞价结果等发行事项作出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等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恺，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4.99元每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及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约定本次竞价结果等发行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应生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刚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下列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10、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及上市保荐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的承诺，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满足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引入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而非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存在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确认函；
- 4、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
-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劳动用工和人事劳动管理制度；
- 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业务”部分之查验文件；
- 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之查验文件；
- 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之查验文件；
-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之查验文件；
- 10、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676081021）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微电子机械系统传感器、集成电路及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生产 MEMS 传感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面对市场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主要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具备独立性与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之核查文件；
- 2、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 3、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 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为 4 名自然人及 9 名非自然人，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刚	1,091.7830	31.1938
2	华芯创投	764.7850	21.8510
3	中新创投	447.7585	12.7931
4	凯风进取	218.8795	6.2537
5	胡维	175.0175	5.0005
6	梅嘉欣	165.8930	4.7398
7	湖杉投资	115.7030	3.3058
8	凯风万盛	115.4195	3.2977
9	苏州昶恒	93.8630	2.6818
10	张辰良	87.3845	2.4967
11	瑞清咨询	77.5600	2.2160
12	引导基金	73.6400	2.1040
13	凯风长养	72.3135	2.0661
合计		3,5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符合设立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发起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股)	
				股份状态	数量
1	李刚	10,745,026	20.05	无质押/冻结	-
2	华芯创投	4,819,349	8.99	无质押/冻结	-
3	中新创投	3,331,023	6.22	无质押/冻结	-
4	苏州昶众	1,850,000	3.45	无质押/冻结	-
5	梅嘉欣	1,670,430	3.12	无质押/冻结	-
6	胡维	1,584,956	2.96	无质押/冻结	-
7	引导基金	1,034,109	1.93	无质押/冻结	-
8	芯动能	984,966	1.84	无质押/冻结	-
9	苏州昶恒	938,630	1.75	无质押/冻结	-
10	湖杉投资	840,269	1.57	无质押/冻结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45,026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李刚作为苏州昶恒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1.75% 的表决权，作为苏州昶众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3.45% 的表决权。李刚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25.25% 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李刚、胡维及梅嘉欣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对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约定为胡维及梅嘉欣与李刚在股东大会层面保持一致，若存在分歧，以李刚的意见为准；胡维与李刚在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若存在分歧，以李刚的意见为准，有效期为五年。因此，胡维、梅嘉欣系李刚的一致行动人。胡维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 的股份，梅嘉欣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 的股份。

综上，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1.33% 的表决权。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2,564,101 股（含本数）（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数量为准），按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刚持股比例预计为 19.13%，并通过苏州昶恒、苏州昶众及其一致

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29.90%的表决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之核查文件；
-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资料文件；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证明文件；
- 4、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敏芯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2015 年 9 月 26 日，敏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敏芯股份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就敏芯股份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股本比例、出资方式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9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725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敏芯有限的净资产为 38,666,824.54 元。

2015 年 10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935 号），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同日，敏芯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出资情况、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同时，选举产生了敏芯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 12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园区管委会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5〕90 号），同意敏芯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96878 号）。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刚	1,091.7830	31.19
2	华芯创投	764.7850	21.85
3	中新创投	447.7585	12.79
4	凯风进取	218.8795	6.25
5	胡维	175.0175	5.00
6	梅嘉欣	165.8930	4.74
7	湖杉投资	115.7030	3.31
8	凯风万盛	115.4195	3.30
9	苏州昶恒	93.8630	2.68
10	张辰良	87.3845	2.50
11	瑞清咨询	77.5600	2.22
12	引导基金	73.6400	2.10
13	凯风长养	72.3135	2.07
合计		3,5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上交所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被上交所核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8号），截至2020年8月4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3,351.10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10,119.01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3,232.09万元。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0]112号），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敏芯股份”，证券代码“688286”。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3,990万股变更为5,320万股。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分别对首次授予事项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2021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和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801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

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342.9801 万元，股本总数变更为 5,342.9801 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经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48 号）验证。

3、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3.92 元/股调整为 23.85 元/股；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2833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359.2634 万元，股本总数变更为 5,359.2634 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经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6 号）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行为符合行为发生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七、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 4、发行人《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记载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微电子机械系统传感器、集成电路及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生产 MEMS 传感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有效期	核发单位	资质等级/范围
敏芯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7702	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	-

				省税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园字第 P10834 号	2022.11.30-2027.11.29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0006676081021001W	2020.6.20-2025.6.19	-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 NW-09 楼 102 室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0006676081021001W	2023.4.8-2028.4.7	-	苏州工业园区纳米城 E3 地块
昆山灵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4975	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德斯倍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7917	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MA1Y79R715001Y	2020.6.22-2025.6.21	-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200#10 号楼 101、201、301 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MEMS 传感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相关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63.49 万元、35,088.79 万元及 29,250.74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从事相关业务受到该等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七）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起人和主要股东”之核查文件；
-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发行人关联企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基本信息或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注册登记文件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资料；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函；
- 8、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和/或订单。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刚，胡维及梅嘉欣系李刚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起人和主要股东（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华芯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 4,819,34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9%；中新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 3,331,02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2%，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新创投 100%的股权，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公司
2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公司
3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公司

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重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苏州昶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苏州昶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苏州润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江闻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持股 50%，其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重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深圳柯力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2	苏州瀚宸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的配偶谢佼杏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杏汇乐成企业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梅嘉欣控制的合伙企业
4	上海知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胡维配偶王妮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高新区枫桥特百航企业管理咨询部	副总经理胡维配偶王妮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文浩担任董事的公司
7	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文浩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广州山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林控制的合伙企业
9	青岛华芯远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王林控制的合伙企业
10	青岛精确芯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林控制的合伙企业
11	广州华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林控制的合伙企业
12	杭州晨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3	青岛锚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4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5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福建杰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0	英诺达（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英麦科磁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深圳市硅格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杭州行至云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芋头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洛奇商贸（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Rokid Corporation Ltd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上海思格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浙江星曜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深圳羚羊极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杭州傲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英麦科（厦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芯迈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北京希姆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深圳中科四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华芯（嘉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知合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杭州鸿钧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44	沙洋县锦华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岳父肖锦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5	上海兆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寿喜配偶柯郁郁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6	京口区李达汽车配件销售中心	独立董事李寿喜弟弟李成林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7	镇江新区大港正达汽车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李寿喜弟弟李成林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吊销）
48	苏州凤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明湘配偶姚峰控制并担任总经理，其岳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9	苏州工业园区五色石青少年发展中心	独立董事王明湘配偶姚峰担任负责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50	苏州益至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钱祺凤控制的合伙企业
51	昆山华富晶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钱祺凤控制的合伙企业
52	吴中区木渎同舒尘贸易商行	财务总监钱祺凤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3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钱祺凤配偶王文龙担任董事的公司
54	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董铭彦配偶陆燕萍担任董事的公司
5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和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董铭彦配偶陆燕萍担任董事的公司
56	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董铭彦配偶陆燕萍担任董事的公司
57	中新智地（镇江）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董铭彦配偶陆燕萍担任董事的公司
58	中新智地（嘉善）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董铭彦配偶陆燕萍担任董事的公司
59	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董铭彦配偶陆燕萍担任董事的公司
60	苏州中新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董铭彦配偶陆燕萍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

1、发行人董事王林于 2023 年 4 月不再担任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于 2023 年 5 月不再担任杭州傲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于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英麦科（厦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铭彦配偶陆燕萍于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和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中新智地（嘉善）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于 2023 年 7 月不再担任中新智地（镇江）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苏州中新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7、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自然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自然人

朱潇挺曾持有芯仪微电子 20%的股权，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自然人（于 2021 年 11 月退出）。

(2)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芯微电子（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3 月不再担任）
2	至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2 月不再担任）
3	南京中安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林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不再担任）
4	芯瑞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9 月不再担任）
5	上海莱特尼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不再担任）
6	北京士模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林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担任）
7	立而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王林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8	湖州添彩企业管理服务部	董事王林曾经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9	苏州极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文浩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0	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文浩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不再担任）
11	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刘文浩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9 月不再担任）
1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文浩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4 月不再担任）
13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文浩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
14	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刘文浩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
15	苏州中科半导体集成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刘文浩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不再担任）
16	苏州波影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文浩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2 月不再担任）
17	华劲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钱祺凤配偶王文龙担任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18	昆山博圣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钱祺凤配偶王文龙曾控制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退出）
19	银川市兴庆区谭木匠分店	副总经理胡维配偶之兄王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0	上海矽飞士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朱满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1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22 年 12 月后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瀚宸科技有限公司	-	1,024.42	-	-
合计	0.00	1,024.42	0.00	0.00

注：苏州瀚宸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发生的金额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思瑞浦	-	-	146,761.06	28,884.95
合计	0.00	0.00	146,761.06	28,884.95

注：

1、思瑞浦系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2、发行人 2020 年度与思瑞浦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预计，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及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林回避表决。

3、发行人 2021 年度与思瑞浦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及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林回避表决。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截至2023年3月31日是否已履行完毕
2020年度	李刚、胡维	敏芯股份	5,000,000.00	2017.10.19	2020.10.19	是
	李刚	敏芯股份	30,000,000.00	2020.2.25	2021.2.25	是
	李刚	敏芯股份	30,000,000.00	2019.11.1	2020.11.1	是
2021年度	李刚	敏芯股份	30,000,000.00	2020.2.25	2021.2.25	是

注：

1、发行人 2020 年度与李刚及胡维发生的关联担保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预计，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及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股东李刚、胡维、梅嘉欣、苏州昶恒、苏州昶众以及关联董事李刚、胡维回避表决。

2、发行人 2021 年度与李刚发生的关联担保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及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李刚、胡维回避表决。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7.56	473.21	471.75	404.77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款项	思瑞浦	-	-	-	8,160.00

5、其他关联交易

（1）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 396.40 万元收购朱潇挺所持有的芯仪微电子 2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芯仪微电子 100%的股权，芯仪微电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刚、胡维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发行人与关联方杏汇乐成企业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敏易链，其中，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700 万元，占敏易链注册资本的 70%。前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刚、梅嘉欣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正常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定价，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况。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系为满足公司融资需要，为公司受益事项，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等相关事项，其中，包括了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七十九条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四）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市值的 1%或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1%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市值的 1%或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行人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维、梅嘉欣已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关于关

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人于敏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继续有效。”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人于敏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继续有效。”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华芯创投、中新创投已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本企业）以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本企业）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本企业）于敏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继续有效。”

（七）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维、梅嘉欣已针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或将来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敏芯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敏芯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构成竞争，则在敏芯股份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敏芯股份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敏芯股份。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敏芯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敏芯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敏芯股份的实际损失。

4、本人于敏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继续有效。”

（八）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了其于敏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资产主管机构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
-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6、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敏芯股份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98 号	苏州工业园区纳米城环路西，北荡田巷南	12,510.18	工业用地	无
2	威海中宏	锡惠国用（2015）第 018663 号	无锡市惠山区华清创意园 3-401	50.50	工业用地	无

（二）房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威海中宏	无锡市惠山区华清创意园 3-401	235.58	研发、办公	无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家浜巷 8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35,233.94 平方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三）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敏芯股份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宝源华丰总部经济大厦 B 座五楼 519 号	141.00	2021.3.1-2024.2.29	办公
2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宝源华丰总部经济大厦 B 座五楼 508 号	128.00	2022.1.16-2024.1.15	办公
3		刘宽	苏州市工业园区澜溪苑 9 幢 508 室	136.00	2018.4.22-2023.10.21	居住

4		包建和	苏州市工业园区朗诗国际街区 2 幢 805 室	97.46	2019.11.1-2023.10.31	居住
5		胡丹琴	苏州市工业园区双圩路 105 号悦东商务中心 3 幢 1810 室	51.00	2019.10.25-2023.10.24	居住
6	昆山 灵科	昆山盛英电气有限公司	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树路 553 号	7,426.00	2023.2.1-2029.1.31	办公
7		微盟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市前进东路 88 号 6 号楼 M1A 栋二楼南端	5,000.00	2018.5.25-2024.5.31	厂房
8	德斯 倍	苏州联东金吴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联东 U 谷 10 号 101 室	1,184.04	2019.6.16-2024.6.15	研发 生产 办公
9		苏州联东金吴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联东 U 谷 10 号 102 室	63.64	2019.11.8-2024.8.24	研发 生产 办公
10		苏州联东金吴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联东 U 谷 10 号 201 室	1,459.43	2019.6.16-2024.6.15	研发 生产 办公
11		苏州联东金吴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联东 U 谷 10 号 301 室	1,459.43	2019.6.16-2024.6.15	研发 生产 办公
12	威海 中宏	苏州吴江高新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三环环路科创园企业孵化基地主楼 412 室	81.00	2022.11.22-2023.11.21	办公
13	万联 传感	昆山盛英电气有限公司	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树路 553 号 2 号厂房三楼	2,861.00	2023.2.1-2029.1.31	生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刚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备案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租赁合同被宣告无效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赔偿其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针对该等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敏芯股份	敏芯股份	43386234	37	2021.8.14-2031.8.13
2		敏芯微	45849208	9	2020.12.14-2030.12.13
3		敏芯微	45843096	37	2020.12.21-2030.12.20
4		敏芯微	45830184	35	2020.12.14-2030.12.13
5		 敏芯股份 MEMSensing	43846815	9	2020.10.7-2030.10.6
6		敏芯股份	43409089	9	2020.9.21-2030.9.20
7		 敏芯微电子 MEMSensing	33655104	9	2020.3.14-2030.3.13
8		敏芯	20859387	9	2017.9.28-2027.9.27
9		MEMSensing	20859502	9	2017.9.28-2027.9.27
10	德斯倍	 DSBEL	39833943	9	2020.3.14-2030.3.13
11		 DSBEL	39859724	35	2020.3.14-2030.3.13
12	威海中宏	City Bean	60509868	42	2022.4.28-2032.4.27
13		City Bean	60509190	35	2022.4.28-2032.4.27
14		City Bean	60484787	39	2022.4.28-2032.4.27

15		City Bean	60479037	38	2022.4.28-2032.4.27
16			60479464	42	2022.4.28-2032.4.27
17			60498171	35	2022.7.7-2032.7.6
18			60509239	39	2022.7.7-2032.7.6
19			60502607	9	2022.7.7-2032.7.6
20		City Bean	60478975	9	2022.4.28-2032.4.27

2、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37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详见“附件 发行人境内专利权清单”。

（2）境外专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敏芯股份	US11,553,282 B2	DIFFERENTIAL CONDENSER MICROPHONE WITH DOUBLE VIBRATING MEMBRANES	美国	发明	2020.2.14
2		US7972888 B1	METHODS FOR MANUFACTURING MEMS SENSOR AND THIN FILM AND CANTILEVER BEAM THEREOF WITH EPITAXIAL GROWTH PROCESS	美国	发明	2010.6.10
3		US8621941B2	FEEDBACK SYSTEM FOR IDENTIFYING MOVEMENT AND INTENSITY OF EXTERNAL FORCE	美国	发明	2010.10.23
4		US 7998776B1	METHODS FOR MANUFACTURING MEMS SENSOR AND THIN FILM THEREOF WITH IMPROVED	美国	发明	2010.10.23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ETCHING PROCESS			
5		US 8482357B2	TRANSVERSE ACOUSTIC WAVE RESONATOR, OSCILLATOR HAVING THE RESONATOR AND METHOD FOR MAKING THE RESONATOR	美国	发明	2011.12.2
6		US 9221675B2	CHIP WITH INTEGRATED CIRCUIT AND MICRO- SILICON CONDENSER MICROPHONE INTEGRATED ON SINGLE SUBSTRATE AND METHOD FOR MAKING THE SAME	美国	发明	2012.7.30
7		US 9334159B2	INTEGRATED CHIP WITH MICRO-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 AND INTEGRATED CIRCUIT MOUNTED THEREIN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美国	发明	2013.10.11
8		US9546089B 1	PRESSURE SENSOR AND PACKAGING METHOD THEREOF	美国	发明	2015.10.14
9		10-1966355	초소형 실리콘 마이크로폰 및 그 제조 방법	韩国	发明	2017.6.15
10		特許第 6870150 号	二層振動膜を有する差動コン デンサ型マイク	日本	发明	2018.6.27
11		10-2269119	이중 진동막을 포함하는 차동 콘덴서 마이크	韩国	发明	2018.6.27
12		US9888324 B2	CAPACITIVE MICRO-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MICROPHON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美国	发明	2015.7.28

序号	专利 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 国家	专利 类型	申请日期
13		US8472647B 2	PACKAGE FOR MICRO- ELECTRO-MECHANICAL ACOUSTIC TRANSDUCER WITH IMPROVED DOUBLE SIDE MOUNTABLE ELECTRODES	美国	发明	2009.4.1

3、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敏芯股份	敏芯股份+图形	美术	国作登字-2020- F-01104691	2020.9.18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敏芯股份	敏芯智联云平台软件 V1.0	2023SR0382572	2022.11.30
2		敏芯物联网产品生产软件 V1.0	2022SR0381308	2021.7.31
3		麦克风 DFM 仿真软件 V1.7	2019SR1312398	未发表
4	昆山灵科	MSG4-20mA 多路产品输出采集系统 V1.0.0.0	2022SR1350211	2022.1.21
5		PCBA 拼版线性测试系统 V1.0	2022SR0072262	2021.11.25
6		一次性血压计自动测试系统 V1.0.0.0	2022SR0014738	2021.11.21
7		一次性血压计编带测试系统 V1.0	2022SR0072261	2021.10.14
8		IIC 数字型压力传感器校准系统 V1.0.0.0	2021SR1475434	2021.5.1
9		多规格压力产品校准系统 V1.0	2020SR0021800	2019.11.11
10		数字传感器自动化校准机软件 V1.0	2022SR1350212	2022.7.1
11	威海中宏	CBMaker 软件 V1.0	2022SR1452979	2022.6.30
12		CBMaker 测试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2SR1452890	2022.4.11

5、域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址	ICP 备案号
1	敏芯股份	memsensing.com	www.memsensing.com	苏 ICP 备 18029866 号-3
2		61.177.29.74	61.177.29.74	苏 ICP 备 18029866 号-1
3		memsensing.cn	www.memsensing.cn	苏 ICP 备 18029866 号-4
4		memsensing.com.cn	www.memsensing.com.cn	苏 ICP 备 18029866 号-5
5	昆山灵科	linksensing.com	-	苏 ICP 备 2023014598 号-1
6	威海中宏	q-mote.com	www.q-mote.com	鲁 ICP 备 2021041573 号-1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备注
			直接	间接		
1	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0,600.00	100.00	-	传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传感器、电子产品、电子设备、集成电路板、半导体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	9,000.00	100.00	-	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封装测试；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	-

					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芯仪昞昶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	敏易链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14.8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杏成汇间接持股 8.91%； 通过杏成丰间接持股 5.94%
5	威海中宏微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0.00	-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网络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	-

					造；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苏州敏芯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	苏州芯思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99.8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德斯倍间接持股 80%；通过苏州昶运间接持股 9.9%；通过苏州昶和间接持股 9.9%
8	万联传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	-	89.5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昆山灵科间接持股 70%；通过灵科志创间接持股 19.5%

					展经营活动)	
9	昆山灵科志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	65.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敏芯致远间接持有财产份额
10	苏州昶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99.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敏芯致远间接持有财产份额
11	苏州昶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99.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敏芯致远间接持有财产份额
12	杏成汇企业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	99.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敏芯致远间接持有财产份额
13	杏成丰企业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	99.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敏芯致远间接持有财产份额

2、发行人的其他对外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备注
			直接	间接		
1	苏州园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10.00	30.09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湖杉明芯（成都）	37,500.00	4.00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柯力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	9.50	-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衡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软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生产设备、通用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34,202.86 万元。

（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是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房产由发行人依法自行建造或租赁取得；注册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或受让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以出

资或受让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家浜巷 8 号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授信合同等合同；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方	授信方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敏芯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22.9.30-2023.9.29	无
2	德斯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2.9.30-2023.9.29	无

2、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最后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交易期间	交易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威晟达科技有限公司	MEMS 传感器 产品	2023 年 1-3 月	686.79
2	深圳市睿智鼎科技有限公司	MEMS 传感器 产品	2023 年 1-3 月	562.96
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MEMS 麦克风	2023 年 1-3 月	540.54
4	深圳市宇浩隆科技有限公司	MEMS 传感器 产品	2023 年 1-3 月	537.17
5	深圳卓斌电子有限公司	MEMS 传感器 产品	2023 年 1-3 月	434.29

3、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最后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 标的	交易期间	交易金额 (万元)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晶圆	2023 年 1-3 月	1,153.64
2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	2023 年 1-3 月	926.20
3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CB	2023 年 1-3 月	383.85
4	苏州工业园区纳米产业技术研究 院有限公司	晶圆、加工	2023 年 1-3 月	204.66
5	东莞市科佳电路有限公司	PCB	2023 年 1-3 月	161.44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相关文件；
- 4、本所律师于上交所网站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且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

案；

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3、本所律师于上交所网站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制定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

1、2019 年 8 月 6 号，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202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发起人名称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3、202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4、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即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

的历次修订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规章制度；
-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研发部、市场销售部、运营部、质量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法务部、IT 部等，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上述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

职责。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表、确认函；
- 4、本所律师于上交所网站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 5、发行人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其中李刚为发行人董事长，梅嘉欣、刘文浩、王林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杨振川、王明湘、李寿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庄瑞芬为发行人监事

会主席，蔡芳祺为发行人监事，吕萍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中李刚为发行人总经理，胡维、梅嘉欣、张辰良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钱祺凤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董铭彦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化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董事会成员为李刚、胡维、刘文浩、王林、杨振川、王明湘、李寿喜，其中杨振川、王明湘、李寿喜为独立董事，李刚为董事长。

（2）由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刚、梅嘉欣、刘文浩、王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寿喜、王明湘、杨振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原董事胡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梅嘉欣新增为公司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变化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监事会成员为庄瑞芬、徐静、吕萍，其中庄瑞芬为监事会主席，吕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由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萍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庄瑞芬、徐静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由于监事徐静因个人原因辞任，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监事的议案》，聘任蔡芳祺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刚、胡维、梅嘉欣、张辰良、钱祺凤、董铭彦。其中，李刚为公司总经理，胡维、梅嘉欣、张辰良为公司副总经理，钱祺凤为公司财务总监，董铭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刚为公司总经理，胡维、梅嘉欣、张辰良为公司副总经理，钱祺凤为公司财务总监，董铭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作出决议，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决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设独立董事3名，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根据独立董事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收到财政补贴的银行凭证及相关政府批复文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相关税收征收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2.5%、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负减免和优惠

1、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公司符合条件，且该税收优惠事项已在苏州市工业园区税务局备案，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

税率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

2、芯仪微电子、威海中宏及敏芯致远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等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芯仪微电子、中宏威宇及敏芯致远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适用前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3、昆山灵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2020年12月2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4975），昆山灵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昆山灵科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德斯倍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2022年11月18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7917），德斯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德斯倍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等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	奖励对象	批准机关	金额 (万元)	发放日期
2020 年度						
1	2019 年昆山市高质量发展有关专项资金	《关于 2019 年昆山市高质量发展有关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昆工信〔2019〕60 号）	昆山灵科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昆山市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190.88	2020.12.14
2	MEMS 产品流片补贴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微纳电子机械系统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科〔2016〕3 号）、《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促进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苏园科〔2018〕62 号）	敏芯股份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00.00	2020.11.3
3	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创业项目房租补贴	《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创业项目房租补贴资金实施细则》	德斯倍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57.99	2020.12.17
4	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苏园科〔2018〕84 号）	敏芯股份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50.00	2020.3.6
2021 年度						
5	2021 年度江苏省工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21 年度江	德斯倍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	678.84	2021.12.17

	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198号）		厅、江苏省财政厅		
6	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首次入选奖励	《市政府印发关于苏州市加快培育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规字〔2020〕5号）	敏芯股份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00	2021.12.21
7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相关奖励	《关于印发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相关奖励政策申报指引的通知》（苏金管发〔2020〕50号）	敏芯股份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苏州市财政局	160.00	2021.5.17
8	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2020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敏芯股份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0.00	2021.5.26
9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苏科高发〔2021〕21号）	昆山灵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55.00	2021.4.8
10	2020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资发〔2020〕4号）	敏芯股份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53.66	2020.12.11
2022年度						
11	MEMS产品流片补贴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微纳电子机械系统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科〔2016〕3号）、《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促进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苏园科〔2018〕62号）	敏芯股份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	2022.6.10
12	昆山半导体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之半导体企业厂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控、医疗传感器项目	昆山灵科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8.95	2022.5.26

	房租金奖励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				
13	2020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资发〔2020〕4 号）	敏芯股份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87.41	2022.8.25
2023 年 1-3 月						
14	昆山半导体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之半导体企业厂房租金奖励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控、医疗传感器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	昆山灵科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4.32	2023.2.23
15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研发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21〕46 号）	敏芯股份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	69.08	2023.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本所律师于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通过了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发行人编制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报告》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土地的文件；
- 6、项目有关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备案等审批文件；
- 7、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14,099.99 万元（已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扣减财务性投资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 600 万只生产研发项目	13,583.32	5,000.00	5,000.00
2	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	10,009.96	10,000.00	9,099.99
合计		23,593.28	15,000.00	14,099.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环境保护和用地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和环境保护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审批/备案
1	年产车用及工业级 传感器 600 万只生 产研发项目	昆开备〔2023〕 89 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 600 万只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3 第 0286 号）
2	微差压传感器研发 生产项目	苏园行审备 〔2023〕358 号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 H20230154）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1) 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 600 万只生产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为昆山灵科，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杨树路 553 号。该项目用地为租赁用地，昆山灵

科与出租人昆山盛英电气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房产所在地为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树路 553 号，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59520 号”。

2）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纳米城环路西、北荡田巷南，公司已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98 号”。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项目实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已向土地使用权人租赁位于相应用地的房屋，已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审批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执业办

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针对发行人业务进行的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 MEMS 芯片平台型企业，发行人牢牢把握 MEMS 传感器行业的发展契机，以现有技术沉淀为基础，持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推出性能、质量更优异的 MEMS 传感器。一方面对现有产品系列进行更新升级，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持续提升中高端品牌客户市场份额，提高行业竞争地位；另一方面深入市场调查和分析，根据行业发展动态，提前布局未来新兴应用领域增长对 MEMS 传感器产品的需求，从而快速占领新兴应用领域市场，抢占行业发展先机。发行人将以消费电子行业为主导、积极布局并开拓汽车、新能源、仪器仪表、工业控制和医疗等下游市场，已经或即将开发和提供包括声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压感传感器、惯性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微流控执行器、光学传感器、磁传感器等器件级产品，并针对下游市场需求，在丰富传感器产品类型的同时，还将提供包括车用、工业控制领域各类压力模组、惯导模组、激光雷达模组等系统级产品，并尝试参与智慧城市中物联网相关解决方案。公司总体经营目标是持续深耕 MEMS 传感器领域，从横向和纵向多维度发展，成为行业内极具竞争力的企业。横向方面，公司将研发更多种类的 MEMS 传感器产品，并将其快速产业化，拓展新兴应用领域，抢占行业发展先机；纵向方面，公司将在业务上进一步扩张，覆盖 MEMS 传感器器件和模组等产品，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综合横向、纵向发展目标，公司将从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规划，并按照规划实施，持续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外汇、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3、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行政处罚、仲裁、诉讼文书；
- 5、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 1、2020 年 3 月 4 日，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以发行人产品编码为“MB17H11N”、“MB10H11X”、“MB16H11Y”的产品侵害其第 ZL201410374326.0 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案号为（2020）京 73 民初 177 号。

歌尔股份的诉讼请求包括：（1）主张发行人停止侵害其第 ZL201410374326.0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设备；（2）主张发行人赔偿

其经济损失 3,000 万元；（3）主张发行人赔偿其维权合理支出 100 万元。

一审判决结果为：驳回歌尔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96,800 元，由歌尔股份负担。

一审判决后，歌尔股份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2、2019 年 7 月 29 日，歌尔股份以发行人产品编码为“MB17H11N”、“MB10H11X”、“MB16H11Y”的产品侵害其第 ZL201521115976.X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案号为（2019）京 73 民初 1214 号。

歌尔股份的诉讼请求包括：（1）主张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销毁被控侵权产品，以及销毁专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零部件、工具、模具及设备；（2）主张发行人向其承担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共计 1,000 万元。

一审判决结果为：驳回歌尔股份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由歌尔股份负担。

一审判决后，歌尔股份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针对上述发行人尚在审理过程中的诉讼，该等诉讼一审结果均为驳回歌尔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该等涉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核心专利，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使用涉诉专利及其相关技术的情形，以上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承诺“若上述诉讼最后形成对公司不利结果，则本人将承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或诉讼费用，并向公司补偿因上述专利诉讼及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损失，以避免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未来公众股东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该等尚在审理过程中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

况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关于承担发行人因该等专利诉讼受到损失的赔偿责任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三）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 晨

经办律师：

唐银锋 律师

吕万成 律师

李彦玢 律师

附件 发行人境内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敏芯股份	ZL202211637925.8	压力传感器	发明专利	2022.12.20
2	敏芯股份	ZL202211609323.1	MEMS 麦克风和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2.15
3	敏芯股份	ZL202211255127.9	麦克风组件、封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0.13
4	敏芯股份	ZL202211255126.4	麦克风组件、封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0.13
5	敏芯股份	ZL202211255120.7	麦克风组件、封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0.13
6	敏芯股份	ZL202211255603.7	麦克风组件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0.13
7	敏芯股份	ZL202211255109.0	麦克风组件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0.13
8	敏芯股份	ZL202211255119.4	一种麦克风组件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0.13
9	敏芯股份	ZL202211255106.7	一种麦克风组件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0.13
10	敏芯股份	ZL202211002658.7	MEMS 加速度计	发明专利	2022.8.22
11	敏芯股份	ZL202210920136.9	麦克风组件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2.8.2
12	敏芯股份	ZL202210853100.3	MEMS 惯性传感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2.7.20
13	敏芯股份	ZL202210808627.4	一种麦克风组件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2.7.11
14	敏芯股份	ZL202210716451.X	用于感测的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2.6.23
15	敏芯股份	ZL202210495867.3	流量传感器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22.5.9
16	敏芯股份	ZL202210529253.2	一种微机电系统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5.16
17	敏芯股份	ZL202210511424.9	麦克风电路、麦克风封装结构	发明专利	2022.5.12
18	敏芯股份	ZL202210414860.4	一种麦克风组件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2.4.20
19	敏芯股份	ZL202210414830.3	一种麦克风组件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2.4.20
20	敏芯股份	ZL202210414581.8	麦克风组件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2.4.20
21	敏芯股份	ZL202210405363.8	MEMS 三轴加速度计	发明专利	2022.4.18
22	敏芯股份	ZL202210363137.8	MEMS 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4.8
23	敏芯股份	ZL202011531341.3	MEMS 麦克风、微机电结	发明	2020.12.22

			构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4	敏芯股份	ZL202011631835.9	骨传导 MEMS 芯片以及其制备方法和骨传导拾音器件	发明专利	2020.12.31
25	敏芯股份	ZL201811564949.9	一种体声波谐振器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2.20
26	敏芯股份	ZL201811472303.8	电容式麦克风	发明专利	2018.12.4
27	敏芯股份	ZL201810441484.1	压力传感器封装结构及其形成方法、触控装置	发明专利	2018.5.10
28	敏芯股份	ZL201810314543.9	一种差压压力传感器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4.10
29	敏芯股份	ZL201810190163.9	压力传感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8.3.8
30	敏芯股份	ZL201710692246.3	具有双振膜的差分电容式麦克风	发明专利	2017.8.14
31	敏芯股份	ZL201710182877.0	一种微机电系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3.24
32	敏芯股份	ZL201611047735.5	压力传感器及其封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23
33	敏芯股份	ZL201410215224.4	侧面进声的硅麦克风封装结构	发明专利	2014.5.21
34	敏芯股份	ZL201310168305.9	微机电系统与集成电路的集成芯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5.9
35	敏芯股份	ZL201310053119.0	微机电系统传感器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2.19
36	敏芯股份	ZL201310030499.6	电容式微硅麦克风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8
37	敏芯股份	ZL201210022206.5	一种单芯片三轴陀螺仪	发明专利	2012.2.1
38	敏芯股份	ZL201210036199.4	压力传感器介质隔离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2.2.17
39	敏芯股份	ZL201110308012.7	横向体声波谐振器、制备方法及应用该谐振器的振荡器	发明专利	2011.10.12
40	敏芯股份	ZL201110200734.0	MEMS 热电堆红外探测器芯片、其内芯片及本身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1.7.18
41	敏芯股份	ZL201010261039.0	MEMS 传感器制造方法、薄膜制造方法与悬臂梁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0.8.11
42	敏芯股份	ZL201010183674.1	用于真空测量的低量程压阻式压力传感器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0.5.26
43	敏芯股份	ZL200910160443.6	静电式扬声器	发明专利	2009.7.12
44	敏芯股份	ZL200810035916.5	具有双面贴装电极的微机电传声器的封装结构	发明专利	2008.4.10
45	敏芯股份	ZL200710045975.6	采用低温工艺形成电学隔离区方法及单片集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07.9.13
46	敏芯股份	ZL200710045976.0	电容式单质量块三轴加速度传感器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7.9.13

47	敏芯股份	ZL200710044322.6	集成电路与电容式微硅麦克风的单片集成的制作方法及芯片	发明专利	2007.7.27
48	敏芯股份	ZL200710044323.0	基于 SOI 硅片的集成电路与电容式微硅麦克风的单片集成方法及芯片	发明专利	2007.7.27
49	敏芯股份	ZL200710044324.5	微机电系统器件与集成电路的集成方法及集成芯片	发明专利	2007.7.27
50	敏芯股份	ZL202223280299.X	MEMS 麦克风结构、封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2.7
51	敏芯股份	ZL202223280716.0	一种麦克风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2.7
52	敏芯股份	ZL202223212784.3	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11.30
53	敏芯股份	ZL202222984488.9	声场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9
54	敏芯股份	ZL202211360267.2	压力感测模组、电阻式压力传感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2
55	敏芯股份	ZL202222805450.0	一种麦克风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0.25
56	敏芯股份	ZL202211302200.3	骨传导检测装置、骨传导器件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24
57	敏芯股份	ZL202211255566.X	声波感测结构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13
58	敏芯股份	ZL202211255110.3	麦克风组件、封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0.13
59	敏芯股份	ZL202222701591.8	麦克风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0.13
60	敏芯股份	ZL202211245257.4	封装结构、装配结构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0.12
61	敏芯股份	ZL202222518391.9	封装结构、麦克风组件的装配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9.22
62	敏芯股份	ZL202222378736.5	封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9.7
63	敏芯股份	ZL202222009760.1	湿度感测结构及湿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8.1
64	敏芯股份	ZL202221732818.9	麦克风组件、封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7.5
65	敏芯股份	ZL202221719258.3	压力传感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7.4
66	敏芯股份	ZL202221670340.1	麦克风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6.29
67	敏芯股份	ZL202221669434.7	麦克风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6.29
68	敏芯股份	ZL202221607443.3	检测盒	实用新型	2022.6.23
69	敏芯股份	ZL202221563771.8	压力传感器密封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6.21
70	敏芯股份	ZL202221559687.9	麦克风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6.21

71	敏芯股份	ZL202221529040.1	麦克风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6.16
72	敏芯股份	ZL202221482489.7	检测组件	实用新型	2022.6.14
73	敏芯股份	ZL202221289614.2	流体传输模组及流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5.26
74	敏芯股份	ZL202221136971.5	传感器装置及管道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5.11
75	敏芯股份	ZL202221176902.7	麦克风封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5.11
76	敏芯股份	ZL202221087577.7	传感器封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5.7
77	敏芯股份	ZL202221086628.4	传感器封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5.7
78	敏芯股份	ZL202221064550.6	惯性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5.6
79	敏芯股份	ZL202221054737.8	一种 MEMS 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5.5
80	敏芯股份	ZL202221041489.3	MEMS 传感器封装单元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4.29
81	敏芯股份	ZL202221029013.8	微机电结构、麦克风和终端	实用新型	2022.4.29
82	敏芯股份	ZL202220923837.3	一种麦克风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4.20
83	敏芯股份	ZL202220825544.1	一种微机电结构、麦克风以及终端	实用新型	2022.4.11
84	敏芯股份	ZL202220824554.3	麦克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22.4.11
85	敏芯股份	ZL202220823049.7	一种微机电结构、麦克风以及终端	实用新型	2022.4.11
86	敏芯股份	ZL202220812777.8	MEMS 器件	实用新型	2022.4.8
87	敏芯股份	ZL202220794706.X	一种声电转换结构、麦克风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4.7
88	敏芯股份	ZL202220796141.9	一种麦克风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4.7
89	敏芯股份	ZL202220776148.4	微机电结构、麦克风和终端	实用新型	2022.4.6
90	敏芯股份	ZL202220776103.7	微机电结构、麦克风和终端	实用新型	2022.4.6
91	敏芯股份	ZL202220470852.7	麦克风芯片结构及 MEMS 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2.3.4
92	敏芯股份	ZL202220738838.0	气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3.31
93	敏芯股份	ZL202220639660.4	传感器芯片封装结构及芯片封装模组	实用新型	2022.3.23
94	敏芯股份	ZL202220623265.7	电容式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3.21
95	敏芯股份	ZL202220521889.8	可变电容结构及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3.11

96	敏芯股份	ZL202220418152.3	压力传感结构及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2.28
97	敏芯股份	ZL202220398031.7	麦克风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5
98	敏芯股份	ZL202220402967.2	流体传输管路	实用新型	2022.2.24
99	敏芯股份	ZL202220360049.8	MEMS 器件	实用新型	2022.2.22
100	敏芯股份	ZL202220315889.2	一种麦克风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6
101	敏芯股份	ZL202220308458.3	一种带有晶圆级封装的 MEMS 电容式湿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2.16
102	敏芯股份	ZL202220234155.1	一种微机电结构、麦克风以及终端	实用新型	2022.1.28
103	敏芯股份	ZL202220234167.4	一种微机电结构、麦克风以及终端	实用新型	2022.1.28
104	敏芯股份	ZL202220227600.1	MEMS 麦克风及 MEMS 器件	实用新型	2022.1.27
105	敏芯股份	ZL202220230825.2	MEMS 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2.1.27
106	敏芯股份	ZL202220217979.8	一种背板、微机电结构、麦克风以及终端	实用新型	2022.1.26
107	敏芯股份	ZL202220217981.5	一种背板、微机电结构、麦克风以及终端	实用新型	2022.1.26
108	敏芯股份	ZL202220216471.6	振膜及 MEMS 器件	实用新型	2022.1.26
109	敏芯股份	ZL202220217978.3	一种振膜、微机电结构、麦克风以及终端	实用新型	2022.1.26
110	敏芯股份	ZL202220193702.6	压力传感器及压力传感器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4
111	敏芯股份	ZL202220191915.5	压力传感器及压力传感器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4
112	敏芯股份	ZL202220193701.1	可应用于高压检测的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1.24
113	敏芯股份	ZL202220192316.5	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1.24
114	敏芯股份	ZL202220177517.8	一种麦克风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21
115	敏芯股份	ZL202220041947.7	MEMS 热电探测芯片和热电探测仪	实用新型	2022.1.7
116	敏芯股份	ZL202123100305.4	导音板及麦克风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2.10
117	敏芯股份	ZL202122651000.6	骨传导 MEMS 芯片及 MEMS 器件	实用新型	2021.11.2
118	敏芯股份	ZL202122824856.9	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11.17
119	敏芯股份	ZL202122793158.7	压力感应模组及电动牙刷	实用新型	2021.11.15
120	敏芯股份	ZL202122358353.7	一种 MEMS 器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9.28

121	敏芯股份	ZL202122557541.2	封装结构、线路板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0.22
122	敏芯股份	ZL202122557968.2	封装结构、线路板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0.22
123	敏芯股份	ZL202122558224.2	一种麦克风结构、封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0.22
124	敏芯股份	ZL202122557970.X	麦克风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0.22
125	敏芯股份	ZL202122558222.3	一种麦克风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0.22
126	敏芯股份	ZL202122557690.9	一种麦克风结构、封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0.22
127	敏芯股份	ZL202122559478.6	麦克风结构、封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0.22
128	敏芯股份	ZL202122558079.8	麦克风组件、麦克风封装结构及具有其的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0.22
129	敏芯股份	ZL202122559204.7	一种麦克风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0.22
130	敏芯股份	ZL202122493606.1	微机电结构及其 MEMS 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1.10.15
131	敏芯股份	ZL202122466447.6	微机电结构、麦克风和终端	实用新型	2021.10.13
132	敏芯股份	ZL202122466436.8	微机电结构及其振膜结构、麦克风和终端	实用新型	2021.10.13
133	敏芯股份	ZL202122464432.6	微机电结构、麦克风和终端	实用新型	2021.10.13
134	敏芯股份	ZL202122122757.6	防水测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9.3
135	敏芯股份	ZL202122119073.0	微机电结构与晶圆、麦克风和终端	实用新型	2021.9.3
136	敏芯股份	ZL202122122781.X	防水测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3
137	敏芯股份	ZL202122120822.1	测压装置和包装载带	实用新型	2021.9.3
138	敏芯股份	ZL202122127747.1	一种麦克风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9.3
139	敏芯股份	ZL202122119896.3	微机电结构与晶圆、麦克风和终端	实用新型	2021.9.3
140	敏芯股份	ZL202122119090.4	晶圆、微机电结构、麦克风和终端	实用新型	2021.9.3
141	敏芯股份	ZL202122122786.2	气压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3
142	敏芯股份	ZL202122338481.5	微机电系统的封装结构、麦克风与终端	实用新型	2021.9.26
143	敏芯股份	ZL202122112713.5	一种麦克风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9.2
144	敏芯股份	ZL202122087845.7	传感器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8.31
145	敏芯股份	ZL202122086230.2	传感器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8.31

146	敏芯股份	ZL202122040199.9	MEMS 传感器和终端	实用新型	2021.8.27
147	敏芯股份	ZL202122034707.2	微机电结构、麦克风和终端	实用新型	2021.8.26
148	敏芯股份	ZL202122018942.0	MEMS 麦克风结构和终端	实用新型	2021.8.25
149	敏芯股份	ZL202122019204.8	MEMS 麦克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21.8.25
150	敏芯股份	ZL202121945295.1	电容式麦克风芯片和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1.8.18
151	敏芯股份	ZL202121879917.5	微机电结构、晶圆、麦克风、终端	实用新型	2021.8.12
152	敏芯股份	ZL202121567364.X	加速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7.9
153	敏芯股份	ZL202121709491.9	流量传感器检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21.7.26
154	敏芯股份	ZL202121624718.X	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7.16
155	敏芯股份	ZL202121614808.0	麦克风芯片、MEMS 麦克风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7.15
156	敏芯股份	ZL202121607743.7	压差传感器和电子烟	实用新型	2021.7.15
157	敏芯股份	ZL202121605628.6	微机电结构、麦克风和终端	实用新型	2021.7.15
158	敏芯股份	ZL202121590829.3	惯性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7.13
159	敏芯股份	ZL202121581171.X	MEMS 器件、可改善光噪的 ASIC 芯片以及晶圆	实用新型	2021.7.13
160	敏芯股份	ZL202121580274.4	红外探测器及红外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7.12
161	敏芯股份	ZL202121267953.6	微机电结构、麦克风和终端	实用新型	2021.6.8
162	敏芯股份	ZL202121228077.6	骨传导传感器芯片	实用新型	2021.6.2
163	敏芯股份	ZL202121361408.3	MEMS 芯片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6.18
164	敏芯股份	ZL202121294671.5	微机电系统的封装结构、麦克风与终端	实用新型	2021.6.10
165	敏芯股份	ZL202121096832.X	微机电结构与晶圆、麦克风和终端	实用新型	2021.5.21
166	敏芯股份	ZL202121080093.5	力传感器芯片和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5.19
167	敏芯股份	ZL202120802884.8	半导体器件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4.19
168	敏芯股份	ZL202120748096.5	芯片结构和器件	实用新型	2021.4.13
169	敏芯股份	ZL202120601335.4	振动传感器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3.24
170	敏芯股份	ZL202120600995.0	振动传感器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3.24

171	敏芯股份	ZL202023095441.4	一种电子烟传感器模组及电子烟	实用新型	2020.12.21
172	敏芯股份	ZL202120595484.4	振动传感器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3.24
173	敏芯股份	ZL202120442198.4	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3.1
174	敏芯股份	ZL202120444078.8	一种微机电光电探测芯片	实用新型	2021.3.1
175	敏芯股份	ZL202120419568.2	MEMS 传感器及其微机电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5
176	敏芯股份	ZL202120379504.4	MEMS 传感器及其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9
177	敏芯股份	ZL202120004374.6	MEMS 麦克风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4
178	敏芯股份	ZL202023344930.9	骨传导检测装置和骨传导器件	实用新型	2020.12.31
179	敏芯股份	ZL202023220627.8	一种晶圆级封装结构以及器件级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28
180	敏芯股份	ZL202023117127.1	MEMS 麦克风、微机电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22
181	敏芯股份	ZL202023117094.0	MEMS 麦克风、微机电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22
182	敏芯股份	ZL202023109410.X	麦克风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2.22
183	敏芯股份	ZL202023102697.3	加速度传感器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2.21
184	敏芯股份	ZL202022965621.7	骨振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10
185	敏芯股份	ZL202022714803.7	加速度传感器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1.20
186	敏芯股份	ZL202022675145.5	MEMS 器件	实用新型	2020.11.18
187	敏芯股份	ZL202022659277.9	电子烟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7
188	敏芯股份	ZL202022438323.2	麦克风芯片及其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0.28
189	敏芯股份	ZL202022361169.3	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0.21
190	敏芯股份	ZL202022199090.5	麦克风芯片和 MEMS 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0.9.30
191	敏芯股份	ZL202022210519.6	一种麦克风芯片及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0.9.30
192	敏芯股份	ZL202022210522.8	一种麦克风芯片及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0.9.30
193	敏芯股份	ZL202022199086.9	一种光电探测芯片	实用新型	2020.9.29
194	敏芯股份	ZL202022173908.6	谐振器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0.9.28
195	敏芯股份	ZL202022063858.6	压力传感器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0.9.18

196	敏芯股份	ZL202021880345.8	麦克风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0.9.1
197	敏芯股份	ZL202021583684.X	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0.8.3
198	敏芯股份	ZL202021576952.5	微机电系统与微机电系统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8.3
199	敏芯股份	ZL202022196029.5	传感装置与电子烟	实用新型	2020.9.30
200	敏芯股份	ZL202021841339.1	一种麦克风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8.28
201	敏芯股份	ZL202021770513.8	MEMS 麦克风及其微机电结构	实用新型	2020.8.21
202	敏芯股份	ZL202021753736.3	一种麦克风集成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8.20
203	敏芯股份	ZL202021537748.2	加速度传感器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0.7.29
204	敏芯股份	ZL202021493844.1	MEMS 器件	实用新型	2020.7.24
205	敏芯股份	ZL202020982650.1	晶片、器件以及待封装的芯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20.6.2
206	敏芯股份	ZL202021138288.6	一种麦克风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6.18
207	敏芯股份	ZL202021138290.3	一种麦克风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6.18
208	敏芯股份	ZL202020759610.0	微机电系统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5.9
209	敏芯股份	ZL202020837898.9	一种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0.5.19
210	敏芯股份	ZL202223255208.7	电子烟感测组件及电子烟	实用新型	2022.12.5
211	敏芯股份	ZL202020843869.3	一种振膜以及微机电系统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0.5.19
212	敏芯股份	ZL202020715391.6	压力传感器封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0.4.30
213	敏芯股份	ZL202020714096.9	压力传感器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4.30
214	敏芯股份	ZL202020713583.3	MEMS 热式流量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4.30
215	敏芯股份	ZL202020714008.5	压力传感器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4.30
216	敏芯股份	ZL202020447018.7	一种微差压模组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3.31
217	敏芯股份	ZL202020385451.2	MEMS 气体流量检测芯片以及智能气体流量仪表	实用新型	2020.3.24
218	敏芯股份	ZL202221547696.6	压力传感器及电子烟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20
219	敏芯股份	ZL202020071568.3	传感器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4
220	敏芯股份	ZL201921919944.3	硅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19.11.8

221	敏芯股份	ZL201921923284.6	一种电子元器件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1.8
222	敏芯股份	ZL201921833731.9	一种硅麦克风封装结构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0.29
223	敏芯股份	ZL201921764950.6	改善静电吸附的载带	实用新型	2019.10.21
224	敏芯股份	ZL201921642785.7	差压传感器封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9.9.29
225	敏芯股份	ZL201921631064.6	一种电路板、封装结构以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9.9.27
226	敏芯股份	ZL201921559485.2	硅麦克风封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9.9.19
227	敏芯股份	ZL202121723982.9	电子烟传感器和电子烟	实用新型	2021.7.27
228	敏芯股份	ZL202222622198.X	用于电子烟的压力感应结构及电子烟	实用新型	2022.9.30
229	敏芯股份	ZL201921497911.4	硅麦克风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9.10
230	敏芯股份	ZL201921498064.3	硅麦克风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9.10
231	敏芯股份	ZL201921498195.1	硅麦克风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9.10
232	敏芯股份	ZL201921432707.4	抗静电基板及采用该抗静电基板的硅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19.8.30
233	敏芯股份	ZL201921202333.7	压力检测触控装置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9.7.29
234	敏芯股份	ZL201921202346.4	压力检测触控装置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9.7.29
235	敏芯股份	ZL202222598790.0	电子烟芯片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9.29
236	敏芯股份	ZL201920895399.2	背孔引线式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6.14
237	敏芯股份	ZL201920462832.3	体声波谐振器	实用新型	2019.4.8
238	敏芯股份	ZL201920493097.2	硅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19.4.12
239	敏芯股份	ZL201920492690.5	硅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19.4.12
240	敏芯股份	ZL201920493062.9	硅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19.4.12
241	敏芯股份	ZL201920279828.3	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3.6
242	敏芯股份	ZL201920101254.0	压力传导结构、压力传感器封装结构以及触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
243	敏芯股份	ZL201820304586.4	压力检测装置和压力检测触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3.6
244	敏芯股份	ZL202221974418.9	压力传感组件及电子烟	实用新型	2022.7.28
245	敏芯股份	ZL201721504337.1	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7.11.13

246	敏芯股份	ZL201420580179.8	压阻式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4.10.9
247	敏芯股份	ZL201420449714.6	电容式微硅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14.8.11
248	敏芯股份	ZL201420260426.6	侧面进声的硅麦克风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5.21
249	敏芯股份	ZL201320549501.6	电子血压计	实用新型	2013.9.5
250	敏芯股份	ZL201320498665.0	基于声压传感器的脉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8.15
251	敏芯股份	ZL202220724636.0	微机电结构、麦克风、电子烟开关以及终端	实用新型	2022.3.30
252	敏芯股份	ZL202230501372.8	生物检测芯片	外观设计	2022.8.3
253	敏芯股份	ZL202221070392.5	雾化结构及电子烟装置	实用新型	2022.5.6
254	德斯倍	ZL202230809178.6	麦克风	外观设计	2022.12.2
255	德斯倍	ZL202223179965.0	感测传感器的封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1.29
256	德斯倍	ZL202222169763.1	麦克风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8.17
257	德斯倍	ZL202222061515.5	一种麦克风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8.5
258	德斯倍	ZL202221959122.X	麦克风封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7.27
259	德斯倍	ZL202220589633.0	一种麦克风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3.17
260	德斯倍	ZL202220592252.8	麦克风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3.17
261	德斯倍	ZL202220592251.3	麦克风封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3.17
262	德斯倍	ZL202120774820.1	麦克风封装结构以及用于传递声音信号的终端	实用新型	2021.4.15
263	德斯倍	ZL202120428027.6	MEMS 传感器用 PCB 板	实用新型	2021.2.26
264	德斯倍	ZL202120071670.8	一种硅麦克风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12
265	德斯倍	ZL202120069962.8	一种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1.1.12
266	德斯倍	ZL202120071682.0	一种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1.1.12
267	德斯倍	ZL202120071690.5	一种麦克风及通话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12
268	德斯倍	ZL202120061238.0	一种麦克风封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11
269	德斯倍	ZL202023302167.3	底部进音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0.12.31
270	德斯倍	ZL202023335745.3	一种微机电麦克风封装结构以及微电机系统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0.12.30

271	德斯倍	ZL202023004877.8	一种麦克风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14
272	德斯倍	ZL202023008811.6	一种麦克风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14
273	德斯倍	ZL202022955431.7	一种差压传感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8
274	德斯倍	ZL202022628552.0	一种微差压模组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14
275	德斯倍	ZL202022628681.X	一种电容式微硅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0.11.14
276	德斯倍	ZL202022630594.8	一种电子元器件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14
277	德斯倍	ZL202022628634.5	一种电容式麦克风防尘膜片	实用新型	2020.11.14
278	德斯倍	ZL202022628650.4	一种压力传感器耐高温封装壳体	实用新型	2020.11.14
279	德斯倍	ZL202022628670.1	一种硅麦克风声孔防堵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1.14
280	德斯倍	ZL202022019264.5	一种麦克风装置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0.9.15
281	德斯倍	ZL202130724756.1	压力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1.11.4
282	德斯倍	ZL202130724808.5	压力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1.11.4
283	昆山灵科	ZL202222888286.4	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10.31
284	昆山灵科	ZL202222447277.1	不锈钢芯体	实用新型	2022.9.15
285	昆山灵科	ZL202222408599.5	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22.9.9
286	昆山灵科	ZL2022213588806	一种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6.1
287	昆山灵科	ZL2022213873449	一种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6.1
288	昆山灵科	ZL202221268969.3	一种压力传感器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5.24
289	昆山灵科	ZL202221112944.4	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5.10
290	昆山灵科	ZL202220911373.4	半导体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22.4.14
291	昆山灵科	ZL202220418947.4	一种多功能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2.28
292	昆山灵科	ZL202220135321.2	一种差压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1.19
293	昆山灵科	ZL202220122821.2	一种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1.18
294	昆山灵科	ZL202220092093.5	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1.14
295	昆山灵科	ZL202220092095.4	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22.1.14

296	昆山灵科	ZL202220105709.8	差压传感器和排气再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14
297	昆山灵科	ZL202123085525.4	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12.9
298	昆山灵科	ZL202122264627.6	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9.17
299	昆山灵科	ZL202121798659.8	介质隔离式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8.3
300	昆山灵科	ZL202121800262.8	介质隔离式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8.3
301	昆山灵科	ZL202121798690.1	介质隔离式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8.3
302	昆山灵科	ZL202021491918.8	新型的 MEMS 压力传感器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7.24
303	昆山灵科	ZL201921931063.3	封装模块及采用该封装模块的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11.11
304	昆山灵科	ZL201921315272.5	载具及采用该载具的 MEMS 压力传感器模组校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8.14
305	昆山灵科	ZL201921034906.X	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7.4
306	昆山灵科	ZL201920973794.8	介质隔离式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6.26
307	昆山灵科	ZL201520126124.4	一种压力传感器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3.4
308	昆山灵科	ZL201320832607.7	压力传感器介质隔离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2.18
309	昆山灵科	ZL201310123972.5	压力传感器介质隔离封装结构	发明专利	2013.4.11
310	芯仪微电子	ZL201911007570.2	接口电路、微机电声学传感器和接口电路的驱动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22
311	芯仪微电子	ZL202221765452.5	麦克风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7.8
312	芯仪微电子	ZL202221158929.3	麦克风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5.13
313	芯仪微电子	ZL202220291281.0	集成传感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9
314	芯仪微电子	ZL202123340650.5	电动牙刷	实用新型	2021.12.28
315	芯仪微电子	ZL202220264024.8	MEMS 麦克风芯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9
316	芯仪微电子	ZL202220223052.5	检测板卡	实用新型	2022.1.27
317	芯仪微电子	ZL202122988473.5	一种微机电封装结构以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2.1
318	芯仪微电子	ZL202122993768.1	一种微机电系统以及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1
319	芯仪微电子	ZL202122995368.4	一种微机电封装结构以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2.1
320	芯仪微电子	ZL202122921184.3	麦克风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	2021.11.25

				新型	
321	芯仪微电子	ZL202122626047.7	封装板结构及 MEMS 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1.10.29
322	芯仪微电子	ZL202122626036.9	麦克风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0.29
323	威海中宏	ZL201110299117.0	一种基于三维立体封装技术的微型姿态航向参考系统	发明专利	2011.9.29
324	威海中宏	ZL200910101461.7	一种为数码相片提供地理信息标签的终端服务方法	发明专利	2009.8.6
325	威海中宏	ZL200910096441.5	卫星定位系统中加速度传感实现垂直高度定位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3.5
326	威海中宏	ZL200910096440.0	一种电子罗盘动态提取有效数据的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2009.3.5
327	威海中宏	ZL202220225846.5	一种带漏水监测及高精度定位功能的消防栓闷盖	实用新型	2022.1.27
328	威海中宏	ZL202122722297.0	具有高精度定位及预警功能的窨井盖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9
329	威海中宏	ZL202021788915.0	一种 MEMS 水听器	实用新型	2020.8.25
330	威海中宏	ZL202021788914.6	一种大型设备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8.25
331	威海中宏	ZL202021789611.6	一种基于传感器技术的智能化救生系统	实用新型	2020.8.25
332	威海中宏	ZL202021788913.1	一种轻便式防溺水智能救生系统	实用新型	2020.8.25
333	威海中宏	ZL201720748480.9	一种羽毛球筒保湿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6.26
334	威海中宏	ZL202230550469.8	定位器	外观设计	2022.8.23
335	威海中宏	ZL202230058234.7	消防栓闷盖（智慧物联网）	外观设计	2022.1.27
336	威海中宏	ZL202130558600.0	物联网预警监控箱（智慧守护）	外观设计	2021.8.26
337	威海中宏	ZL202130558599.1	窨井盖（物联网管理监控）	外观设计	2021.8.26